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4月19日
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
聯絡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聯絡電話：03-3579573轉分機201

編號：111-41

酒駕罰鍰不繳 居無定所

桃園分署窮盡所能 全力追查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為防制民眾酒駕，強力執行酒駕案件，於昨(18)日由行政執行官帶隊，前往欠繳酒駕罰鍰之徐姓與劉姓男子之住家現場執行，雖均未獲會晤該二人。惟執行人員鍥而不捨，積極調查渠等行蹤及財產，展現桃園分署打擊酒駕之決心。

桃園一徐姓男子(49歲)，於109年間因駕駛汽車酒精濃度超過標準，遭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(下稱桃園交裁處)處罰鍰新台幣(下同)2萬7,900元，並經限期履行，拒不繳納。經桃園交裁處移送桃園分署執行，桃園分署收案後立即以傳繳通知單命其繳納，惟並無結果，亦查無財產可供執行，遂於昨日派執行人員至徐男戶籍地現場執行，據在場人陸姓男子表示，徐男應為前承租客，不認識他。執行人員為了找尋徐男行蹤，請陸男協助聯繫房東，陸男非常熱心地帶著執行人員前往房東家，可惜的是，房東對徐男也沒有印象，亦無留存相關資料。雖徐男不知去向，惟桃園分署仍會窮盡所能，積極調查其行蹤與財產所得資料，對欠繳酒駕罰鍰者，絕不寬貸。

桃園另一王姓男子(43歲)因109年間因駕駛汽車酒精濃度超過標準，遭交裁處處罰鍰3萬5千元，經催繳未果遂移送

桃園分署執行，執行數年後，現僅餘 2,424 元尚未清繳。執行人員於昨日即前往王男之住居所現場執行，雖亦未獲會晤王男，然另查得其有薪資所得，已核發執行命令，讓他為酒駕付出代價。

桃園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，以維護用路人之人身及財產安全，收到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自行繳納欠款，勿存僥倖心態，如無法一次清償，亦應主動聯繫桃園分署洽詢分期事宜，以免財產遭到強制執行，得不償失！



▲現場執行畫面



▲在場人引導執行人員至房東家